

西安高新区2025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范围：本次委托运营范围为 30 座污水处理站、35 座提升泵站、500 公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污水处理设施）。

（四）服务期限：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2260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二）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除此之外，采购商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9040000.00 元（大写：玖佰零肆万元整）；服务期满 180 日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67800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元整）；项目履行完毕，考核合格且通过综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67800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委托内容

采购人愿意委托，供应商自愿接受，协议由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面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签订后，逐步接收运维污水处理设施，其中表 1 中设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收运维，表 2 中设施不早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接收运维，表 3 中设施不早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起接收运维，所有设施调试工期自接收运维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

2. 污水处理站运维要求。30 座污水站运维期间实际日处理能力应达到设计日处理能力，出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其中“一级标准”和“二级标准”指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

相应标准，“B 标准”指《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 B 标准。

3. 污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运维要求。

3.1 提升泵站运维要求。负责 35 座污水提升泵站日常巡查和维护维修，主要包括格栅池残渣清除，泵体、水泵和其他配件维护保养、通风换气、电气系统检查、设备维修、垃圾等废弃物转运和处置、压力管线维修疏通、填写巡检和维修记录等，保证各泵站设备稳定运行。

3.2 污水收集管网运维要求。负责重力流污水收水管网日常巡查和维护维修，主要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日常巡检、疏通、管道破损维修、其他安全设施检查等，保证污水收集管网畅通，无堵塞、漏水现象。

3.3 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运维要求。负责检查井井盖、隔油井井盖、防坠网等易损件维修更换，因管道问题造成的管道附近路面塌陷维修及其他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维护维修，保证井盖及管道附近路面平整、稳固、其他附属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调蓄池内淤泥，保证调蓄池通畅蓄水，具备调蓄能力。

表 1 第 1 批运维污水处理设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设施名称/运维项目	设计规模	排放标准
1	污水处理站	五楼村污水处理站	4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2	污水处理站	和迪村污水处理站	4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3	污水处理站	南留村污水处理站	400 立方米/日	一级标准
4	污水处理站	晓阳村污水处理站	100 立方米/日	一级标准
5	污水处理站	庆镇村污水处理站	200 立方米/日	一级标准
6	污水处理站	草堂营污水处理站	3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7	污水处理站	堰湖村污水处理站	5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8	污水处理站	李家岩污水处理站	25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9	污水处理站	苗驾庄村污水处理站 1	1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10	污水处理站	苗驾庄村污水处理站 2	2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11	污水处理站	冯村污水处理站	35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12	污水处理站	石榴村污水处理站	25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13	污水处理站	海子村污水处理站	3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14	污水处理站	王寨村污水处理站	2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15	污水处理站	化羊村污水处理站	3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16	污水处理站	秦南村污水处理站	500 立方米/日	一级标准
17	污水处理站	太原庄村污水处理站 1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18	污水处理站	太原庄村污水处理站 2	2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19	污水处理站	金沙河污水处理站	2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20	污水处理站	东大村污水处理站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21	污水处理站	郭北村污水处理站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22	污水处理站	高冠村污水处理站	7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23	污水处理站	宋东村污水处理站	19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24	污水处理站	灵沼村污水处理站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25	提升泵站	12 座提升泵站	325m ³ /h	/
26	收水管网	管径 DN1000、DN500、 DN300、DN200	500 公里	/
27	其他附属设施	检查井、隔油井等	2.5 万个	/

表 2 第 2 批运维污水处理设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设施名称/运维项目	设计规模	排放标准
1	污水处理站	草庙村污水处理站 2	500 立方米/日	二级标准
2	污水处理站	双强村污水处理站	15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3	污水处理站	草庙村污水处理站 1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4	提升泵站	23 座提升泵站	625m ³ /h	/

表 3 第 3 批运维污水处理设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设施名称/运维项目	设计规模	排放标准
1	污水处理站	北大村污水处理站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2	污水处理站	西庄村污水处理站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3	污水处理站	太平河村污水处理站	1000 立方米/日	B 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负责依据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对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废弃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5. 其他要求。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应急处置。

6. 管理要求

6.1. 人员配置

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操作、应急处理等内容。

6.2. 安全管理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等安全规程。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气体检测仪、正压式呼吸器等）。

6.3. 档案管理

负责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废物处置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收集、归档、保管工作；建立电子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6.4. 应急管理

编制防汛、停电、设备故障、应急污水处理等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 1、审定供应商拟定的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供应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采购人将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委托给供应商管理。
- 4、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5、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 6、采购人有义务保证被处理水域为生活污水，不含有化学污染物和工业废水流入。
- 7、采购人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采购人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并同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 2、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 3、供应商负责污水站运维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若发生原料泄漏或爆炸，发生事故，供应商应负完全责任。
- 4、从接收运维之日起，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 5、因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供应商承担。
- 6、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每季度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 7、供应商不得出卖、非法抵押采购人污水站的资产。
- 8、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应商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 9、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的应急处理。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启动应急预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0、全面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

六、验收及考核

(一) 初次验收: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按批次逐步接收运维, 供应商运维人员和必要设备全部进场,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无溢流后, 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2 日内组织初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 开始起算服务期。

(二) 考核: 服务期内, 由采购商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考核, 出具阶段性考核表, 可采取且不仅限于以下方式。

1. 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 检查中污水站出水应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污泥堆放处置规范, 提升泵站内应无大量垃圾、提升泵正常运行, 污水收集管网应畅通, 无堵塞现象;

2. 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站出水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 水质应达到服务要求约定的标准。

(三) 综合验收: 项目履行完毕, 供应商向采购商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商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综合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表。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服务期计算方法: 初次验收合格后起算服务期, 表 1 和表 2 中污水处理设施服务期大于等于 180 日时视为“服务期满 180 日”; 表 1、表 2 和表 3 中所有设施运维服务期满 365 日视为“项目履行完毕”。

七、违约责任

1. 水质监督性监测合格率。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比例低于或等于 5%, 供应商限期整改。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比例大于 5%, 小于或等于 10 次, 扣除合同价款的 3%, 即人民币 678000.00 元 (大写: 陆拾柒万捌仟元整)。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比例大于 10 次, 小于或等于 15 次, 扣除合同价款的 8%, 即人民币 1808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比例大于 15%, 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2. 采购商因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污泥处置不规范等造成不达标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

服务合同。

3. 安全运行管理。因供应商管理原因导致的违法违规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向采购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3%-20%的违约金，因此给采购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商全部损失，且采购商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 因来水量大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进水指标大于《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时，导致污水溢流造成尾水超标的情况，供应商不承担由于污水溢流及水质合格率产生的违约责任。

5. 供应商泄露污水处理数据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采购商未公开信息的，或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目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采购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商全部损失。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410 室 电话：029-81153509 2025 年 5 月 14 日	供应商：西安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0 号锦业公寓 1 号楼裙房一层 101 电话：02963396018 2025 年 5 月 14 日
---	---